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703号

关于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经营情况，从行业经营信息、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与公司经营相关问题

1、年报披露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.91 亿元，同比增加 7.01%，归母净利润 1,010.9 万元，同比下降 90.03%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-4,652.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54.28%。第一至四季度公司扣母净利润分别为 4,232.37 万元、-531 万元、-2,360.6 万元、-3,298.78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直营及加盟经营模式，具体列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及相关变动情况；（2）公司解释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主要系费用上涨，请结合直营和加盟模式经营特点，分地区列示新增门店数量、关闭门店数量及开业时

长，并具体说明新增门店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费用增长的合理性；（3）请分别列示近 3 年来不同店龄门店的数量、员工数量、员工薪酬、门店收入、经营成本、毛利率、租金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并说明对门店的审计程序及核实情况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,274.97 万元，同比下降 52.54%。分季度看，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,442.3 万元、-1.22 亿元、4,376.08 万元、6,653.63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 2017 年分季度现金流情况，具体说明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；（2）报告期内各季度不同经营模式门店的开关情况，以及对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；（3）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年报披露，2018 年度公司新增门店 237 家，其中直营门店 129 家，加盟门店 108 家，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9,033 名，去年同期为 9,022 名，同比增加员工仅为 11 名，且员工结构变动较大。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社保费同比增加 5,659 万元，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社保费同比增加 6,736.4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销售人员由 17 年 7,782 名增加至 7,834 名，仅增加 52 名，物流人员由 162 名减少至 89 名。请公司结合门店大幅增加的情况，具体说明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技术人员由去年的 110 名增加至 732 名，请说明技术人员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、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财务人员由 75 名增长至 275 名，行政人员则从 893 人下降至 103 人，请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情况、内

部人员架构调整具体说明上述人员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4）根据公司员工薪酬结构和变化情况，具体说明人员总数增长较少，薪酬及社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2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69%；管理费用为 4.3 亿元，同比增加 27.18%。其中销售费用中包含其他类费用 6,984.32 万元，管理费用中包含其他类费用 5,645.3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新增门店数量，按地区分别列示新增租赁费、仓储运输费、门店装修费等与门店增加相关费用情况、不同费用类型的同比增长情况并说明销售费用大额增长的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解释管理费用大额增长主要系加大管理及技术人员引进、信息技术投入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。请具体说明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、具体技术投入项目、运行模式及相关费用、股权激励费用情况；（3）具体说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其他类费用的具体科目、金额、同比增长情况及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、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,482 万元，去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.01 亿元，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去年公司净利润 10%。请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，并核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财务相关问题

6、年报披露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,182.93 万元，同比

增长 63.1%，公司解释系电商应收账款第三方增加。请补充披露：

(1) 电商应收款第三方具体对象、金额、同比变动情况、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、账龄、相关计提减值情况及合理性；(2) 结合不同销售模式，分别列示前 5 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、涉及金额、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、相关计提减值情况及合理性；(3) 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1.05 万元，请分别列示收回及转回款项具体对象、金额、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收回方式或转回的具体原因。

7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.85 亿元，2017 年存货期末余额 4.17 亿元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7.01%，新增门店共计 237 家。请补充披露：(1)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且门店数量增加的情况，说明公司库存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(2) 根据线上线下及销售模式不同，分别列示近 3 年期末库存账面价值、同比变化情况、说明变动原因；(3) 结合销售模式、行业特点及周转情况，分别列示不同库龄的存货类型、数量、金额、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并说明对公司存货的审计程序及核实情况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

修订和披露。

